

证券代码：400075

证券简称：华泽退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及相**  
**关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2021)陕01执251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251号之一】、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251号之二】。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2021)陕01执251号】**

该决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荣民国际大厦1幢1单元106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红侠，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法定代表人王涛，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以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现申请执行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转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将以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01执251号之一】

该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荣民国际大厦1幢1单元10602室。

法定代表人张红侠,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

法定代表人王涛,该公司董事长。

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西安万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据西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西仲裁字(2020)第118号裁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合同服务费183,572元,承担仲裁费9,174元。

执行中,本院查询到有关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为被执行的案件众多且资不抵债。现申请执行人西安万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本院递交执转破申请,请求本院对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立案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0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西安仲裁委员会西仲裁字(2020)第 118 号判决书的执行。”

### 三、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陕 01 执 251 号之二】

该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街荣民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06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红侠，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A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王涛，该公司董事长。

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西安万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据西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西仲裁字(2020)第 118 号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合同服务费 183,572 元，承担仲裁费 9,174 元。

执行中，申请执行人西安万旗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转破，本院已作出执转破决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院(2021)陕 01 执 251 号案件的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